

北京丰台医院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 1 号

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8 号 1 号楼 3 层 301-3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北京市《保安服务规范》(DB11/T) 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安保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和社会面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配备保安员不少于 45 名。乙方的人员分配应符合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承诺标准及人数，并不应低于该承诺。如人员配置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按分项最低标准标准结算费用。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 1 号北京丰台医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用总额为 267984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成本、服装费、器材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按季度支付。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双方实际核算的服务费进行结算。甲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该季度的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于 10 日内完成结算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丰台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 1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5016536000900006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400852974D

乙方单位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8 号 1 号楼 3 层 301-319 室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711611019570000532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5674751381

第七条 服务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结算。

注：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安保部门负责对乙方保安服务开展日常监管与考核。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二条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食宿。

第十五条 乙方作为保安人员的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各项法定权利和义务。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设施设备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人员工作时发生各种意外所导致的工伤事故、意外伤害导致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概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九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检布局调整，同步对应调整安检岗位人员配置。特殊时期甲方要求增减、调整安保人员的，乙方配合甲方做相应调整并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如甲方在此期间需要乙方继续完成过渡的，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保障甲方安全秩序平稳运行直至甲方与新单位签署服务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迟延支付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经甲方三次以上催告，乙方仍不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扣除一个月服务费的标准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华信中安（北京）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内容：

门卫值勤、治安巡逻，防火防盗、控烟巡视、重点部位看守、突发事件处置等。

二、服务范围和工作时间：

(一) 医院住院楼、门诊楼、妇幼楼及其他零散建筑内部安全保卫。

(二) 院区、各楼内 24 小时安保巡逻任务。

(三) 院区外非机动车秩序管理。

(四) 采购人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扰乱破坏、纠纷、刑事案件、传染病等）时，投标人保安服务要采取有效措施、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维护医院、患者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医疗和工作秩序。

(五) 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三、保安服务要求

(一) 本次招标采购的保安人员服务仅限于医院内部管理使用，如有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数目需采购人确定后，由保安公司无偿派出相关人员。

(二) 服务期间，投标人保证提供足够、合格的、国家认可资质的保安人员和安检人员，对采购人提出的管理区域及其周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怖、防破坏和外围警戒工作，协助采购人防止、抢救自然灾害对采购人财产造成损害的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 投标人所提供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对所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五) 保安员的服装应保证每年春秋装、冬装各一套、夏装两套。

(六) 保安服务人员工作中所需的对讲机、警棍等执勤器材需完备。

(七) 自备防爆器材（防爆盾、防爆柜、防暴棍、钢叉、钢盔、防刺手套等防爆器材）。

四、保安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 服务期间, 投标人向采购人派出保安人员需满足岗位配备要求。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无酗酒、赌博等不良生活习惯;

(三)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同意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能够主动做好工作;

(四) 具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和安检员证书。

(五)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能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完成采购人的各项业务知识培训;

(六) 服从主管部门任务调配;

(七) 投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均满足以下的条件:

1、保安和安检员必须持证(保安证、安检证)上岗, 并提供三个月内体检合格报告。

2、安检人员 40 岁以下, 配备女性安检员

3、所有保安必须服装统一(衣服、鞋), 170CM 以上, 周一至周五 6:30-7:00 安排早操或者队列训练。原则保安不少于 45 人。(普通保安 50 岁以下, 200 斤以下; 处突队员 6 名, 保持在岗在位, 全副武装, 五官端正、体能好, 40 岁以下, 必须有参军经历, 有丰富的处突经验和消防应急经验。)

4、自备防爆器材(防爆盾、防暴棍、钢叉、防爆柜、钢盔、防刺手套、三台违禁物品存放柜等防暴器材)

5、保安人数必须上齐, 每月不定期紧急点名, 核实人员在岗情况, 按此次到场人数结算当月费用。

6、加强管理, 实施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结算相关费用。

7、服从管理, 有较强的责任感

8、保安和安检员不得有违法乱纪记录

五、其它要求及说明

(一) 采购人不负责保安人员的住宿及餐食。

(二) 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属于连续作业, 采购人保安岗位需全年 7×24 小时有人在岗, 投标人用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 合理安排用工, 因用工问题和工资结算产生的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 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六、保安员及安检岗位分配情况

(一) 保安岗:

- 1、门诊大厅
- 2、急诊大厅
- 3、住院大厅
- 4、门诊楼五楼
- 5、住院楼北门
- 6、儿科
- 7、南门
- 8、东北门
- 9、巡逻岗
- 10、南院区
- 11、门诊地下一层
- 12、门诊地下二层
- 13、门诊地下三层

(二) 安检岗

- 1、门诊大厅
- 2、急诊大厅
- 3、住院大厅
- 4、门诊地下一层
- 5、门诊地下二层
- 6、门诊地下三层
- 7、儿科大厅

七、服务考核办法

(一) 考核组织与周期

1. 考核主体：由医院安保处办公室成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保安服务的月度突击考核与日常监督。

2. 考核周期：

月度突击考核：每月随机选取一天（不提前通知），考核小组依据本办法进行现场全面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最终得分。

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 = 当季三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 考核内容与标准

月度突击考核采用百分制，包括基础项（100分）和加分项（≤10分）。具体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备注
基础考核项					
1	人员配备	实际在岗人数是否符合岗位需求	缺>20%得 0 分； 缺 15-20%得 1-9 分； 缺 10-15%得 10-15 分； 缺 1-9%得 16-20 分。	20	定期检查和抽查
2	在岗纪律	无睡岗、脱岗、玩手机、闲聊等与工作无关行为。	每发现 1 人次睡岗扣 6 分，脱岗扣 4 分，玩手机扣 2 分，闲聊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抽查考核
3	工作执行	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交办任务（如控烟、秩序维护、引导等）。	根据现场观察、监控回放、日常记录综合评定：很好（13-15分）、良好（10-12分）、一般（6-9分）、较差（0-5分）。	15	日常考核
4	日常训练	每月组织队列、体能或技能训练，有记录、有考勤。	训练出勤率≥90%得 3 分，80%-89%得 2 分，70%-79%得 1 分，<70%得 0 分；训练效果（现场抽查动作规范）占 3 分，按规范程度给分。	6	定期检查和抽查
5	教育培训	每月开展岗位培训、思想教育、心理摸排，新员工岗前培训全覆盖，有档案记录。	检查培训记录、随机询问保安员。每缺一项扣 1 分（如无本月培训记录、无新员工培训档案、无思想教育记录等），扣完为止。	5	
6	应急处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室外≤3分钟，室内≤5分钟），处置	响应时间达标得 4 分，每超时 1 次扣 1 分；处置得当得 4 分，处置不	8	不定期抽

	置	流程正确、有效。	当每次扣 1-2 分。		查考核
7	工作技能	熟练操作消防器材（灭火器、消火栓）、安防设备（监控、对讲机）、防爆器械等。	随机抽考 2-3 名保安员，每人操作一项设备。操作正确熟练得 8 分，有错误酌情扣分（每错一项扣 1-2 分）。	8	日常检查考核
8	设备维护	所管设备（对讲机、防爆器材、巡逻车等）完好，损坏及时报修，无隐瞒不报。	设备完好率≥95%得 3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损坏及时报修得 3 分，发现隐瞒不报每次扣 1 分。	6	日常检查考核
9	精神风貌	着装规范、仪容整洁、态度友善，无与患者、医护发生冲突。	着装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态度生硬、被投诉经查实每次扣 2 分；发生争吵每次扣 4 分。	6	日常检查
10	宿舍管理	宿舍内务整洁，无违规用电、吸烟等安全隐患。	宿舍卫生脏乱每次扣 1 分；发现违规用电、吸烟每次扣 2 分。	6	
基础考核项总分				100	
加分项					
11	加分项	政保、治安、消防突发事件，灵活处理，有立功表现的；收到师生及居民表扬信或锦旗的。	1. 获得患者、家属或医护人员书面表扬、锦旗，每件加 2 分。 2. 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避免重大损失，经医院认定，每件加 3-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考核小组确认后加分	10	日常考核

(三) 违纪处罚（直接扣款，不影响月度考核得分）

以下行为一经查实，除在月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数外，另按标准直接扣减当月服务费：

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1000 元/次

睡岗 200 元/次

上岗期间玩手机、看视频等 200 元/次

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人员或安全隐患（未造成后果） 3000 元/次

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造成轻微后果） 5000 元/次

与患者、家属或医护人员发生争吵、冲突 2000 元/次

保安员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 10000 元/次，并立即更换人员

因失职导致医院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视情节） 赔偿损失+5000~20000 元

（四）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得分：每月突击考核得分即为当月服务质量评分。

2. 季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 = (三个月度得分之和) ÷ 3。

3. 季度服务费结算：

季度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

80 分 ≤ 季度得分 < 90 分：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95%。

70 分 ≤ 季度得分 < 80 分：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90%。

60 分 ≤ 季度得分 < 70 分：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85%。

季度得分 < 60 分：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80%，无绩效，并给予书面警告；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60 分，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直接扣款执行：违纪处罚的扣款在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纳入季度得分计算，但可作为日常监督记录。

5. 季度考核扣费与违纪直接扣款分别执行，互不冲突。即：当季度考核结果导致服务费按比例扣减后，如有违纪行为，仍需按标准另行扣除相应款项，两者独立核算，不可相互抵消。

（五）特殊情况处理

1. 重大失职：因保安人员不在岗、响应迟缓、处置不当，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医院可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当季剩余服务费，并追究赔偿责任：

造成患者、医护人身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2. 安全事故：保安宿舍发生火灾、治安刑事案件，无论是否造成损失，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人员不足：月度抽查发现缺岗比例连续两个月超过 10%，或单月超过 20%，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4. 拒绝整改：对医院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拒绝配合或逾期不改，医院可解除合同。

(六) 考核程序

1. 月度突击考核：每月任意一天，考核小组不提前通知，到达现场后立即按考核表逐项检查、记录、拍照/录像。

2. 结果确认：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安保处将《月度保安服务考核表》及扣款通知书面送达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3. 季度汇总：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安保处计算上季度平均分，形成季度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4. 费用结算：每月服务费根据当月违纪扣款计算，季度绩效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在次季度首月支付。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卢守华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安街1号

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108号院1号楼3层301-319室

为了加强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保证人身、设备、财产安全，确保双方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审查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队长或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
2. 有权审查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
3.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4. 有权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5.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

人员了解情况。

6.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有权进行处罚。

7. 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 根据乙方需求为其提供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要求等。

2.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3. 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4.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5.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有权对检查中发现和制止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对乙方下达整改意见，有权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6.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整改，有权责令乙方违章作业人员退场。

7. 甲方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继续加强教育培训至合格或更换作业人员。

8. 甲方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9.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 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执行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采取措施。

12.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备案有关资料资质，向乙方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及上岗人员等。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并办理相关资料的报备，经报批后方可作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须自行足额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护器材，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正确使用，做好日常检查维护，保障作业安全。

(三) 施工现场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险情及意外情况，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第一时间如实上报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甲乙单位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同时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严控事态扩大。

(四)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及上岗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五) 乙方作为施工、维修单位应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六) 乙方负责制定的作业方案、危险作业应急预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七)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八)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九)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十) 乙方应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十一) 乙方在施工材料选用、施工方案等方面，必须符合防火规定和要求，在筹备期间，将施工图纸方案报予甲方。

(十二) 乙方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安全生产，及时发现隐患并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和经济赔偿。

(十三) 乙方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十四)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纠正违章行为, 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十五)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做好培训记录。

(十六) 乙方须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加强应急处置培训, 开展应急演练, 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十七) 乙方不得将项目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八) 乙方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并负责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三、其他应当落实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具备相应有效资质、技术能力过硬并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 确保工作人员固定, 着装整洁。

(二)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遵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和安排。能熟练操作、维保甲方设备设施。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 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上岗前不得喝酒, 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现场内不得赤脚, 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4.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 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5.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6.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乙方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到甲方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7. 如遇突发事件、火灾隐患或者已发生火情及时报告并应立即上报甲方，规范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8. 乙方在开工前需到甲方保卫科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并获批准。乙方要严格施工管理，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

9.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标；

10.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1.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乙方施工的堆料或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备，不得堵塞道路、并应准时清运垃圾；

12.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3.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实行有效管理措施，由专人保管，不得过夜存放。

四、安全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为承包单位提供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监督并检查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施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督促其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监督承包单位对派遣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等情况；

4.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与承包单位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告知承包单位，务必全面且严格地落实工程项目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防范措施，深入理解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同时熟练掌握并有效执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6. 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和隐患整改等情况，防止承包单位违章指挥、派遣工违章作业行为；

7. 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用工变化情况；

8.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参与抢救伤员等应急措施。

9. 甲方对乙方承包单位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发包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管理混乱的, 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发包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 发包单位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 乙方职责: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配备满足承包工程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从事高危行业应具有相应的安全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建筑施工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4. 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接受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与指导, 保证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5. 与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和)劳务合同, 依法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工伤保险、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承担费用;

6. 编制的生产施工方案应当具有安全技术措施, 并报发包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作业;

7. 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对列入承包工程项目概算或承包合同的安全费用, 应当足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个体劳动防护以及现场安全措施等, 不得挪作他用;

8. 建立劳动用工档案, 并将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缴纳的工伤保险、商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报发包单位备案。承包单位的用工队伍和派遣工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向发包单位报告;

9. 按规定和协议要求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进行防治, 保障其符合国家标准;

10. 告知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承包工程项目作业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防范措施, 有关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须知内容;

11. 为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 教育和监督员工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得上岗作业;

12.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乙方人员、派遣工、劳务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1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与管理, 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建立特种设备档案, 并报发包单位备案。

14. 安全生产中发生的事故, 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应按照国家、北京市、上级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约但没有造成事故的, 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15. 甲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6. 乙方违约造成的责任事故, 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不限于: 刑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金、解除合同/协议等)。乙方的违规、违章行为, 进行批评教育, 并按照本单位专项考核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乙方不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款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违约金等进行抵扣,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17.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根据双方各自违约行为、事故责任的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 双方确认后,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以减少可能的损失。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处理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益履行完毕止。

(二) 任何一方所在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完成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世清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华信中安（北京）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之刘
印新

廉洁协议

甲方：北京丰台医院

乙方：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甲、乙双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违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2.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3.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礼品，须严格按《礼品上缴及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5.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规定。

2.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

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4.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委办公室。

5.当甲方向乙方发出《廉政公函》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做出相关回复。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 附则

（五）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世清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华信中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之刘
印新